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6.24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352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永華辦公室)：70848 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2段248號10樓-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陳悅惠

E-mail：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108南市建師永字第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召集「討論封圖後指定抽查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會議紀錄，敬請參辦。

說明：

- 一、上揭會議紀錄詳附件，敬請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周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導，俾利執行。
- 二、有關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自願被抽查案件之服務費用收取與撥付方式，敬請各相關公會研擬妥適方式為之。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LINE@公告

轉會理監事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討論封圖後指定抽查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仁郎

記錄：林 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提 案：配合臺南市政府加強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封圖後本會如何針對建造(雜項)執照准照後，協助執行自願指定抽查之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提案人：張理事長仁郎)

說 明：

- 一、依據 108.05.3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加強落實行政技術分立施行 AB 圖袋政策(第二階段)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B 圖袋彌封制度自願於建照執造後被抽查案件之協審服務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決 議：

- 一、通過修正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雜)照抽查後自願協審服務辦法(含會員自願抽查同意書)如附件，試辦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周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導。
- 二、有關本辦法之服務費用撥付方式，請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本會研擬後續妥適方式因應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B圖袋彌封制度
自願於建(雜)照核准後被抽查案件之協審服務辦法
108.6.20 會後版

一、緣 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提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及落實簽證制度，並加強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於107年1月1日起施行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之AB圖袋政策(第一階段)，且擬於108年7月1日起施行AB圖袋政策(第二階段)-「B圖袋彌封」制度。為提昇建(雜)照之核發效率，針對本會會員申請案件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審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協審範圍：

會員申請臺南市轄區內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自願於建(雜)照核准後被抽查，向本會辦理登記並填具自願被抽查同意書(如附表)。

三、協審時間：

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通知抽查審查之時間。

四、協審人員：

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組成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本辦法之協審服務。

五、協審地點：

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通知抽查審查之地點。

六、協審程序：

會員之申請案件得向本會登記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並依本辦法第八點規定繳納協審服務費用，經由本會蓋「自願抽查」章後，即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依本辦法辦理協審服務之案件。本會於每月10日前，結算上個月自願被

抽查案件協審之代收服務費用後，解繳予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七、協審方式：

參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抽查之協審方式辦理。

八、協審服務費用：

向本會登記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案件，每件按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載明之法定總工程造價(含變更設計增加之造價)之規模，依下列標準之一收取協審服務費如下：

- (一)、在 1,500 萬(含)以下者：新台幣 6,500 元整。
- (二)、超過 1,500 萬至 6,000 萬(含)者：新台幣 13,000 元整。
- (三)、超過 6,000 萬至 1 億(含)者：新台幣 20,000 元整。
- (四)、超過 1 億以上者：新台幣 30,000 元整。

但最低(含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造價未達 1,500 萬者)每件收費新台幣 6,500 元。

附表：

自願被抽查同意書

本起造人同意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特此聲明。

基地坐落：臺南市○區○段○號等○筆地號

法定工程造價：○億○萬○仟○佰○拾○元

起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